

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务处文件

右医教〔2024〕1号

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调（停、补）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右江民族医学院调（停、补）课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务处

2024年9月2日

右江民族医学院调（停、补）课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调（停）课与擅自调（停）课的定义

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原定的教学安排进行授课，需改变原定的授课时间、地点、授课教师或暂时停课，称为调（停）课。

任课教师应高度重视教学工作，自觉遵守教学制度和教学安排，按课表、教学日历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如故确需调（停）课者，应按要求登录教务系统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妥善安排好调整后的课程信息（时间、地点、教师），并及时通知学生。凡不按要求办理调（停）课手续，私自改变原定的授课时间、地点、授课教师或私自停课的，均属于擅自调（停）课。

二、任课教师调（停）课条件

（一）下列情况可申请调（停）课：

1. 学校统一安排重大会议、活动。
2. 法定节假日安排了课程。
3. 任课教师因病不能授课。

4. 临时发生特殊情况，如交通工具延误、停电、教学设备故障等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

5. 因课程内容、教室条件、阶段考试、教学实践、教师授课需求等原因改变授课地点或授课时间。

6. 任课教师因不可缺席的重要会议、集体活动或其他工作不能授课。

7. 任课教师工作调离。

8. 其它正当理由。

（二）下列情况不允许调（停）课：

1. 任课教师因横向科研、对外服务、社会兼职影响上课而调（停）课。

2. 节假日前因学生买票回家、组织班级庆祝活动或旅游等原因的调（停）课。

3. 其它无正当理由的调（停）课。

4. 为确保开学初教学秩序，学期开课第1周原则上不允许调（停）课。

三、任课教师调（停）课次数

各二级学院（部）应严格控制任课教师的调（停）课次数及学时数，同一门课程一学期调（停）课不得超过3次、9学时，因学校大型活动、考试场地暂用等客观原因教务处通知的调课，不计入内。任课一个月之内不能按课表时间上课的，开课单位需安排相应职称、具有该门课程任课资质的教师代课，原任课教师需与代课老师办理好课程交接等相关事宜。

四、调（停、补）课手续的办理

（一）调（停、补）课具体要求

1. 任课教师需至少提前一天下班前办理调（停、补）课手续；对于因突发事件无法提前办理相关手续的，任课教师应于原定上课时间前向所在学院（部）教学科及分管教学副院长电话报备，并及时电话通知学生班级，二级学院（部）教学科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电话向教务处教务科报备，任课教师事后应及时补办调课审批手续。原定上课时间前没有按要求报备的，事后不予办理调课手续，严格按照《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2. 任课教师授课期间原则上不得安排出差（或参加会议），确需出差者，经二级学院（部）领导批准，持相关出差审批文件（含会议通知、相关材料等）办理调（停）课手续。

3. 任课教师因公参加进修、学习等活动，需出具所在学院相关证明文件，方可办理调（停）课手续。

4. 原则上任课教师不得因私事调（停）课，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写明具体调（停）课理由，并办理事假手续，持人事处审批的事假审批单办理调（停）课手续，不得事后补办手续。

5. 教学过程中因参观、实践等原因需要进行调（停）课的，须事先提出计划与理由，经二级学院（部）同意，方可

办理调（停）课手续。

6. 任课教师因故超过一个月不能上课，开课单位要及时更换任课教师并同时办理教学任务调整及课程交接手续。

7. 任课教师因调课后的时间、场地未确定等原因办理停课的，需在停课审批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补课手续。

8. 为规范调（停、补）课相关工作的管理，调（停、补）课手续应由任课教师本人登录教务系统按要求申请，申请后告知所在学院（部）教学科及时审批，教务处教务科于每天下午下班前统一审批当天的所有调（停、补）课申请。

（二）调（停、补）课审批程序

1. 任课教师本人登录教务系统提交调（停、补）申请。

2. 任课教师所在学院（部）教学科相关工作人员在教务系统上审核。

3. 教务处教务科相关人员每天下午下班前统一登录教务系统审批当天所有的调（停、补）课申请。

4. 申请停课的任课教师需在停课审批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登录教务系统申请补课，如未按要求及时补课，将扣减该门课程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视同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

5. 校历已经注明的节假日调课，由教务处统一在教务系统中完成调课操作。

五、调课监控

（一）各二级学院（部）相关人员应把好调（停、补）

课审批关，严格控制任课教师的调课数量，必须调课的应首先考虑安排相应教研室同等职称的教师代课。

（二）教务处教务科每学期末负责对各二级学院（部）调课的次数进行统计，对学院的调课数量进行宏观调控，调课数量作为各二级学院（系、部）教学工作和任课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

（三）对擅自调（停）课者，由学生委员及学生信息员反馈至教学质量监控科，查实后将按《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

(共印 3 份)